

No. 54223*

**Argentina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Argentine Republic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coope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ressurized tubes heavy water reactor project in the Argentine Republic. Buenos Aires, 18 July 2014

Entry into force: *18 July 2014 by signatu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VIII*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Span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gentina, 11 January 2017*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rgentin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argentin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à la coopération dans le projet de construction d'un projet de réacteur à eau lourde sous pression en République argentine. Buenos Aires, 18 juillet 2014

Entrée en vigueur : *18 juillet 2014 par signature,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VIII*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espagnol*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Argentine, 11 janvier 2017*

**Aucun numéro de volume n'a encore été attribué à ce dossier. Les textes disponibles qui sont reproduits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originaux de l'accord ou de l'action tels que soumis pour enregistrement. Par souci de clarté, leurs pages ont été numérotées. Les traductions qui accompagnent ces textes ne sont pas définitives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阿根廷合作建设压力管重水堆核电站的协议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共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1985年4月15日在北京签订的《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鉴于2014年7月18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的《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本协议在《框架协议》框架下签订，表达了双方愿为加强两国和两国人民联系的联系做出努力；

鉴于2010年7月13日在北京签订的《阿根廷共和国联邦计划、公共投资与服务部和中国国家能源局谅解备忘录》和2012年6月25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的《阿根廷共和国联邦计划、公共投资与服务部和中国国家能源局关于核能合作的协议》，明确了两国在核能领域开展互利合作的良好愿望；

注意到2012年9月28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的《阿根廷核电公司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合作建设阿根廷新核电站的谅解备忘录》和2013年1月22日在北京签订的《阿根廷核电公司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关于重水堆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两国企业已就合作建设阿根廷重水堆核电站达成原则共识；

考虑到两国在重水堆核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认识到阿根廷正在计划建设新的核电站，将采用压力管重水堆；

为进一步深化发展双方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双方愿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合作在阿根廷建设一座压力管重水堆（下称“国家项目”）。

第二条 授权企业与责任

一、双方同意指定授权企业负责牵头推进国家项目合作，阿方为阿根廷核电公司，中方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任一方在调整授权企业或变更其名称时，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

二、阿方授权企业是国家项目的业主，负责整体技术、建设、运行、维护、安全，并承担核责任。

三、中方授权企业负责按照阿方授权企业要求提供核岛和常规岛的设备与服务，承担常规岛部分设计，承诺其符合阿根廷核安全规范和标准并满足业主要求。

第三条 中方授权企业供货与服务范围

中方授权企业在国家项目中的供货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协助阿方授权企业开展国家项目前期工作；

（二）提供技术服务：

1、工程设计：常规岛方案设计和详细设计；

2、参与设计管理；

3、参与执照申领文件的编制，包括初步安全分析报告、最终安全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等；

- 4、现场技术支持；
- 5、相关人员培训；
- 6、其他双方同意提供的服务。

(三) 提供原产地为中国的核岛与常规岛设备、仪器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核岛：一回路主循环泵、慢化剂循环泵、交换器和容器、专用阀门、压缩机和过滤器、核级电机、应急柴油发电机等；

2、常规岛：汽轮发电机及相关设备、给水泵和冷凝水泵、专用阀门、压缩机和过滤器等；

3、其他双方同意提供的物项。

中方授权企业供货与服务的详细清单在双方授权企业签署的国家项目相关合同中具体商定。

第四条 贷款

一、为实现本协议第一条提出的目标，双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金融机构将向阿根廷共和国政府提供综合贷款，融资额度为国家项目全部供货和服务总额的85%。

二、贷款的具体条件将由双方根据本协议、《框架协议》第五条及其补充协议的原则，通过具体协议予以商定。

第五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一、双方承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按本协议交换或通过合作取得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转让给未参与合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双方及参与合作的企业应当按照两国各自现行有效的适用法律法规，有效地保护与本协议项下活动相关的知识产权。除非双方另有协议，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的技术方案和其他知识产权的使用不可导致其所有者版权的转让。

第六条 商务条件

双方授权企业将签订商务合同，具体确定国家项目的供货和服务范围、期限、价格、预付款以及实施本协议规定合作相应的其他商务条件。

第七条 争端解决

一、双方及其授权企业应努力避免采取任何对本协议框架内合作可能产生负面影响行动。

二、双方应通过磋商友好解决在解释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三、双方应对双方授权企业在解释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加以协调。

四、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候未能遵守《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或本协议中的规定，双方应及时相互磋商，并且另一方有权暂停本协议项下合作。

第八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的效力至双方书面确认本协议项下合作事业已完成时终止。

以下代表经双方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